

证券代码：002601

证券简称：佰利联

公告编号：2014-072

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佰利联”）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现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持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备审计上市公司的资格。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审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具体审计费用为50万元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40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。该事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持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备审计上市公司的资格。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审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自201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8月15日